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_____ 股普通股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號會議室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召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用途)，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出席人士中僅於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僅供識別